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有關建議出售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其從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買方將就有關建議出售之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磋商，而買方將對目標業務進行盡職審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建議出售對訂約方訂有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建議出售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就建議出售而言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諒解備忘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中企華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出售其從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吟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